

#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认证目录和认证规则制定原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认证目录制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简称《条例》)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制定应考虑与《条例》和 WTO/TBT 原则的符合性、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要求、安全性及对环境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安全保障或保护以及防范功能、产品的产量以及进口量、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以及其关注程度,以及产品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格评定方法与资源状况等 7 个主要因素。城轨装备认证作为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应有利于提升装备质量、促进城轨装备制造业的自主创新和走向国际,有利于保障城轨运输安全、维护城轨装备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

按照 ISO/CASCO 合格评定工具箱的标准或指南要求,在制定城轨装备认证目录时,建议综合考虑以下内容:

- (1) 具备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或其他协调统一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等);
- (2) 直接影响运输安全的城轨装备;
- (3) 出现过质量问题或引发过不良后果的城轨装备;
- (4) 影响或潜在影响生态环境的城轨装备;
- (5) 影响旅客人身安全、健康及公共安全的城轨装备;
- (6) 潜在或影响运营(应用)质量(品质)的城轨装备;
- (7) 影响互联互通和运营维护的城轨装备;

(8) 量大面广、质量不稳定并引起相关方广泛关注的城轨装备；

(9)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自主创新的城轨装备；

(10) 供货或销售渠道有认证需求的城轨装备；

(11) 即使具备前10项特征，但是对于供货商比较单一的装备，建议暂不列入认证范围。

## **二、认证规则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要求，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相关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中国森林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国推认证规则统一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一般由认证机构制定。

2. 根据 2015 年第 18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认证规则是规定产品认证程序要求类文件。认证规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 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不得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相抵触；
- (4) 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 (5) 符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习惯；
- (6) 不得与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 (7) 不得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
- (8) 不得违反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3. 参照ISO/IEC指南28的要求，产品认证规则，一般包括如下内容，并针对所有产品的通用要求和针对具体产品的特定要求分别制定：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标准；
- (3) 认证模式；
- (4) 认证单元划分；
- (5) 认证委托（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申请资料、实施安排）；
- (6) 认证实施（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试验、认证评价与决定、认证时限）；
- (7) 获证后监督（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的内容、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的使用)；

(9) 认证标志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使用要求)；

(10) 收费；

(11) 认证责任等内容。

4. 为进一步推进城轨装备认证的有效实施，满足城轨装备质量安全和政府宏观调控要求，制定城轨装备认证规则时，应在认监委、ISO/IEC 指南的基础上，重点考虑以下方面：

(1) 认证标准应采用城轨装备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城轨协会团体标准，暂不宜直接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2) 针对系统类装备和零部件类产品的风险等级选择不同的认证模式，如控制类系统产品采用“设计检查 (功能安全评估)+初始工厂检查+产品型式检测+证后监督 (产品一致性检查)”的认证模式，对量大面广、质量不稳定的非金属、金属材料类产品可采用“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证后批量验收检测”的认证模式；

(3) 将国家、地方有关城轨装备的行政审批事项，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产业政策纳入产品认证条件，确保政府宏观管理的贯彻执行；

(4) 对直接影响运输安全的城轨关键装备和产品，参照国际通常做法，增加实际线路的运用（试用）考核要求，对符合上道运用（试用）考核要求的颁发产品试用证书；

(5) 将城轨新技术、新装备的科技成果评价与产品认证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检查、重复测试，减少企业负担；

(6) 综合考虑既有城轨装备企业生产能力、运用业绩、质量状况等因素，在依法合规、充分识别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划分认证单元、优化认证流程和检验检测要求（包括对型式试验项目的优化，其他检验机构结果的复核等），提升城轨装备认证公信力；

(7) 调查分析国内外大、中、小不同企业规模城轨装备生产企业的生产、检测状况，对提高自主化水平和影响产品质量一致性控制的必备设备提出明确要求，促进城轨装备获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示范效应；

(8) 认证条件的设置应坚持公平、公开、无歧视原则，既要考虑现有企业及其产品的生产条件和质量水平，也要让符合要求的新企业及其产品有机会获得认证，以满足城轨装备可持续发展的要求。